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學

被　　告　高詩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3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00○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車距，從後追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羅聰義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經估價維修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598元（包括工資148,940元、零件141,658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0,5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，因被告前揭過失，導致兩車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290,598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、估價維修工單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5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67-99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之主張，可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

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9日，已使用4年5月，則零件141,658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,382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41,658÷(5+1)≒23,61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x1/（耐用年數）x（使用年數）即(141,658－23,610）x 1/5x（4+5/12）≒104,27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41,658－104,276＝37,382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37,382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48,940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86,322元【計算式：37,382+148,940=186,322】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1日(見本院卷第105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